

话是否符合程序。首先，他根本没有作任何答辩，再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和第 103 条的规定，我们怀疑他是否有权到这个大会的讲坛上来。

151. 我国代表团认为，小国代表团在这些会议上起作用是有困难的，但对一个拥有数百成员的大代表团来说，至少可以象要求小国代表团那样，要求它遵守同样的规则。

152. 众所周知，我提到的那两条议事规则明确地规定各代表团只有一定人数有资格参加大会的工

作，而顾问是肯定没有资格参加的。如果我没有看错有关文件的话，肖费勒先生是美国代表团顾问名单中的第十六名。尽管如此，我并不打算要求把他的讲话从记录中删去，因为他根本没有作任何答辩。

153. 主席：大会现在已经完成它对于非殖民化问题概况的审议。不言而喻，第四委员会将就这个讨论叙述特定领土的特别委员会报告各章的问题提出报告。

下午一时十五分散会。

第二〇七九次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
(波兰)

议程项目 25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 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续)

1. 库瓦加先生(波兰)：有三个特殊理由促使波兰代表团认为，目前的辩论和苏联的提案[A/L.676]是联合国为实现其最崇高原则作出的努力的一个可能出现的转折点。这些原则是：在国际关系中排除武力以及强化可能消除战争的条件。

2. 第一，苏联的倡议建设性地综述了联合国迄今为止为完成其主要任务，即使人类免遭战争灾难，所作的一切努力。

3. 第二，这一决议草案是从当今世界的现实出发的，是以国际形势的积极发展为基础的，同时也考虑到已经发生的消极趋势。它符合这些变化对整个国际社会所提出的要求。它的目的在于巩固和发展我们在国际关系中观察到的积极进程。

4. 第三，它反映了高度的责任感，以及确有可

能将国际关系建立在日益牢固的原则和义务的基础上的信念。

5. 波兰代表团在这次辩论中察觉到一种符合普遍愿望和要求的新趋势，这一趋势可能使本届联大在讨论国际形势和联合国活动的前景时所表现出来的乐观情绪具体化。

6.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最近十年是以空前规模的国际性进展和变革为标志的，这种进展和变革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世界各地。当今世界的差异是如此纷繁复杂，但一个共同特点，即一种共同的基本利益，似乎越来越清楚地展现出来了，这就是承认有迫切的需要把国际关系放在不使用武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基础之上。

7. 由于意识到核武器及其他武器的库存增长潜在的威胁和目前种种冲突的固有危险，人们增强了遏制和中止这种危险进程的决心。我们亲眼看到了旨在促进国际局势缓和的若干倾向和行动。和平共处的原则不再是一种空谈，而是越来越多地获得承认的一种现实，并能作为具有不同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关系的基础。

8. 建立在不使用武力和不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基础上的国家关系的发展，乃是国际局势的日益显著

的特征。这些原则也是地区性安全的各种概念的基础。它们在世界不同地区都得到确认。

9. 特别是欧洲大陆,在这方面堪称范例。我在这里只想提一下苏联与波兰为一方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另一方所签订的条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协定和关系正常化的进程以及苏联和法国、波兰和法国、波兰和瑞典所签署的宣言。我还可以提到正在进行的关于在欧洲早日建立安全合作体系的谈判。

10. 我把欧洲作为范例,是因为我提到的这种进程在世界的这个部分颇为突出,也是因为我们波兰人正积极地参与其事。我们与这个进程有着切身的利害关系,实际上也是对我国人民及其子孙后代负有的直接责任。我们还从中看到一种对国际关系的积极发展极为重要的因素。

11. 但是,这种进程远不是只出现在欧洲。我们应该特别提一下关于苏联和美国建立相互关系的文件。^①类似的趋势,我们特别从苏联与印度以及伊拉克的双边关系中也可以看到。此外,我们发现,这种趋势在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乔治敦宣言^②中也有所体现。在远东各国的关系方面,我们也看到这种趋势。

12. 这种趋势和行动,当然不会使我们忘记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和种种冲突。它使我们更有理由强调指出,这种趋势和有利的政治气候应当成为国家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决定性的因素;我们还有理由指出,这种趋势和气候应当更好地反映安全与国际和平不可分割的原则,而且应当显示其普遍性。已经取得的成就有可能发展为一个新的阶段,在全球范围整理和发展那些业已制定的原则,从而建立一项既约束各国而又符合其共同利益的国际责任制度。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防止军事冲突,这对每个国家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它构成并且确实巩固了支配国家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基础,这些原则包括主权、平等、不干

^①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S/10674。

^②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二日在圭亚那的乔治敦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宣言。

涉、不侵犯边境以及领土完整等等。此种责任制度将会大大有助于逐步消除猜疑,从而增加相互信任,促进以纯和平的方式去解决有争议的问题。

13. 在这方面,大会可以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完全符合其职责的作用,即推广和促进在世界各地出现的积极趋势,把那些在双边和地区范围内已经证明有效的原则运用于全球范围,并使之具有法律效力。这是大会为了和平和国际安全,实际上也是为了本身的地位和威望所必须发挥的作用。

14. 今天我们审议的这个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倡议,就是以达到我刚才提到的那些目标为其目的的。它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宪章序言中所包含的原则提出来的,并且对联合国会员国以前所承担的义务有所发展。我想特别强调一下我们认为最主要的三个特征。

15. 首先,在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把至今还在分开讨论的不使用武力和禁止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一切武器这样两个相互依赖而又不可分割的方面紧密地联系起来。通过这两者的结合,我们已经消除了分别审议它们时经常遇到的困难。

16. 第二,这一倡议充分考虑到,而且——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这样说——有可能保证所有国家享有同等程度的安全,这一点对中小国家、不结盟国家和军事潜力有限的国家来说,尤为重要。

17. 第三,这一倡议试图把它所包含的原则提高到国际法的水平。这一点在苏联决议草案[A/L.676]执行部分第2段中得到充分的阐述。

18. 禁止使用武器是根据安全和裁军不可分割的原则提出的。显而易见,最终目标仍然是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达到全面彻底裁军。在这里我不想详谈那些至今使我们无法实现这一目标的原因。我们对此深感遗憾。但是,如果我们不想欺骗舆论和引起悲观失望的情绪,我们就不能否认,二十六年来我们在不断变化的而经常是不利的政治条件下所作出的努力、所表现出的耐心和毅力,仍然使我们有可能达成一系列限制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这些协定,肯定是有限的,而且是局部的,但核战争的危险却因之减少了。在这种情况下,苏联和美国就限制战略武器和防止以

核战争相威胁而缔结的协定以及这两个大国作出的沿着它们已开始的道路继续前进的承诺，是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

19. 如果我们承认使用那些库存武器等于蓄意自杀，我们就一定会看出事态是极其荒谬的，从而非设法走出这条死胡同不可。

20. 鉴于联合国的目标是全面彻底裁军，我们大家有责任去探索和利用种种并行措施所提供的一切可能性，以便早日实现这一最终目标。如果不使用武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及其他类型武器的概念在国际上被公认为国际法的一条规则，那么，我们认为，它不仅不仅在道德上和心理上会产生巨大影响，而且比任何并行协议更能为以后的裁军措施打下牢固的基础，比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更为有效和广泛得多。

21. 自从联合国大会通过第一个决议以来，大会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原子武器的公约草案，其中有苏联代表葛罗米柯先生在一九四六年向原子能委员会提出的公约草案^③，以后又通过了由一批非洲国家提出的第1653(XV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苏联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④和第2289(XXII)号决议，这样，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就一直成为裁军谈判中经常讨论的一个问题。

22. 不使用武力，从而不使用武器，这不能局限于某种性质的武器，也不能仅仅局限于核武器。常规武器方面的技术进展，已能使其具有巨大的破坏力，以致许多属于这类的武器远远超出所谓常规武器的传统概念。

23. 因此，我们也要解决禁止使用常规武器的问题，这是完全有道理的，确实也是必要的。因为这样使用武力，在武装冲突和战争中已经显示出摧毁性的作用，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这种摧毁作用已大大超出纯军事目标，而且继续在这样发展下去。这种作法，早在上个世纪，就被国际文件诸如一八七四年的布鲁塞尔会议宣言、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

^③ 见《原子能委员会正式记录，第2号》(第二次会议)，第26-29页。

^④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6，文件A/6834。

海牙和平会议公约都否定了。禁止使用常规武器，将有助于大大减少战争和军事冲突的威胁，从而为停止现有的冲突创造有利条件。如果不使用武力不仅是指核武器而且包括常规武器，那末，通过强调核大国和其他拥有相当大的军事潜力的国家的特殊责任，所有国家的安全就会一视同仁地得到了考虑。这一公正而现实的原则与和平和安全不可分割的概念是完全一致的。

24. 目前的这项建议，包罗了迄今为止提出的所有建议。它把现实性和可能性同本质问题互相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一个与各国人民的需要和期望相一致的实体。与联合国内外——请允许我强调一下——任何国家以前提出的建议相比，这个建议具有新的与众不同的成分。

25. 然而，这项建议丝毫没有剥夺任何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享有的单独或集体的自卫权。它决没有剥夺殖民地人民和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本身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权利。它也没有剥夺任何一国人民为恢复其遭受武力侵犯所丧失的权利而进行斗争的权利。这是因为单独或集体的自卫权乃是每个国家的无可否认的天赋的权利。这是因为反抗任何侵略、消除侵略后果及其后遗症的权利乃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因为在殖民统治和压迫下的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而斗争乃是他们的权利，联合国曾多次予以重申。它确认，对殖民地人民和被压迫人民使用武力是非法的；同时也庄严认定，殖民地人民和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正是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可以运用到有关非殖民化和摆脱种族主义压迫争取人民解放的问题上去。

26. 提交我们审议的这一提案所包含的若干承诺如果得到履行，将会在以切实实现和平共处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方面开辟一个性质全新的阶段，同时将会在努力争取建立一个没有侵略、没有武力征服、没有殖民压迫的世界方面提供新的动力。这将会推动我们更接近于结束冲突和军事对抗。这也必定会在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方面起决定性的促进作用。

27. 我们现在正在辩论的议程上的这个问题，影响到国际安全的最高利益。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主

要依靠所有国家的诚意，特别是所有核大国以及拥有相当大的军事潜力国家的诚意。联合国使自己的行动适应于国际形势变化所产生的新情况是责无旁贷的。它通过所有会员国的共同努力来促进国际关系的积极的不断进展也是责无旁贷的。

28. 在这一目标的指引下，波兰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76。本代表团相信，大会意识到了自己的职责，这将有助于达到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迫切而实际的目标。

29. 绍尔考先生(匈牙利)：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当前讨论的项目是联合国成立二十七年来列入大会议程的最重要项目之一。我们感到高兴是能在苏联倡议〔A/8793〕的基础上在本组织内讨论有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这个有关全人类命运和前途的问题是如此重要，甚至反对这个提案的人也不能声称争论的这个问题仅仅是为一个或另一个国家、为一个或另一个国家集团的利益服务的。实际上，与这一议程项目唯一有利害关系的方面是国际社会，是全人类。这一提案的实质是以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崇高原则为基础的，而联合国正是为实现这些原则才成立和工作的。

30. 第一次世界大战早已使所有国家和人民认识到，再也不能允许国际关系屈从于霸道和暴力了。这种认识，在国际联盟的盟约中也反映了出来。这一盟约尽管未能贯彻始终，但限制了发动战争的权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联合国宪章的起草，是国际法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按照宪章规定，国际争端只能以和平方式合理地加以解决。然而，众所周知，一项原则从起草到实际应用要经过一段漫长而艰巨的道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进步力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国际形势才大为改善，紧张局势得到缓和，可是，我们还没有达到这样的地步，我们还不能说在国家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已成为一项被普遍接受的原则，至于运用和遵守这一原则，那就更不普遍了。

31. 正是这一情况使得我们在联合国内采取行动。这些行动肯定了这一重要原则。这里只要提一下第二十五届联大通过的若干重要的文件就足以说明问题了。这些文件是：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XXV)

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第 2625(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第 2627(XXV)号决议〕。

32. 放弃使用武力这一极为重要的原则，不仅在我们联合国组织内得到了肯定，而且在一系列非常重要的双边协定和条约中同样得到了肯定。其中若干条约和协定的重要性远远超出了有关国家的范围，苏联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订的条约^⑤以及波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订的条约^⑥就是例证。这些条约的缔结和生效，已经给欧洲缓和的整个进程一种强有力的推动。

33.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欧洲国家，尽管社会制度不同，正在互相合作。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多边筹备会议即将在赫尔辛基开始。所有欧洲国家，包括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在内，都愿意继续为创造一个新的欧洲安全体系做出积极的贡献，并且对此寄托很大的希望。我们期望，欧洲各国人民以不使用武力与互利为基础的和平合作会得到进一步加强，并且使随之产生的对世界其他地区的积极影响得到进一步的扩大。

34. 我国代表团想特别强调一下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莫斯科由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代表签署的苏美相互关系基本原则的宣言的普遍意义。我只想引证其中的一段：

“首先，两国表示从共同的决定出发，认为在核时代除了在和平共处基础上处理其相互关系，没有其它的抉择。美国和苏联在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方面的差异不应成为在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互利原则基础上实现双边关系正常化的障碍。”^⑦

35. 正如本届大会的一般性辩论所证明的那样，以上提到的极其重要的条约和协定是十分起作用的，因为绝大多数会员国得以表达这样的看法，即当前的国际形势是有利的；与过去相比，紧张局势的趋向缓

^⑤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二日在莫斯科签署。

^⑥关于关系正常化基础的条约，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在华沙签署。

^⑦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 S/10674。

和与和平共处原则的贯彻实施，事实上正在不断取得进展。这种形势，为大会认真审议早该审议的不使用武力问题，提供了一个比以往更为有利的时机。

36. 由于我们一生中经历了两次毁灭性的世界大战，现在又面临紧迫然而未获解决的问题，我们了解各国人民日益强烈地而且有充分理由要求从人类生活中确切无疑地消灭战争、消灭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况。他们期望他们的政府以及每个负有责任的机构和组织——首先是联合国——去消除战争温床，结束各种形式的略侵和领土扩张，减轻强加在各国人民身上的军备负担。正象目前讨论的决议草案〔A/L.676〕所充分阐明的那样，这种坚强决心乃是历史进程所特有的，而这一历史进程，虽然在过去和现在遇到各种困难，仍日益成为国际生活发展的特征。

37. 争取和平的斗争，一开始就激发了那些希望通过本身的对外政策去推动人类进步的国家的国际抱负。我们没有忘记，苏维埃国家实际上于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它诞生那时起就通过了一项和平法令，在这项法令中，一个国家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采取完全鲜明的立场，主张禁止任何侵略性战争。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中最必要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争取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历史事实已经表明，和平共处这一基本原则，不但是而且应该是任何促进世界和平的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38. 今天，在热核武器的阴影笼罩下，在此种武器所包藏的危險威胁下，讨论本议程项目应当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这两个问题紧密地结合起来进行，这是合乎情理、合乎逻辑的。由于和平、进步和社会主义力量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加强，今天，有史以来第一次有可能在人类生活中不必为前途而担心，即不必为战祸而忧心忡忡。正如本世界组织二十七年来历史所表明的那样，用明智的、和平的、谨慎的方式去审查和解决争端问题的道路已经打开了。当然，这就要求有关各方以诚相见，现实地估计形势。我们也可以这样说，各方都应该进行自我克制。

39. 当然，放弃使用武力的原则并不，也不能意味着各国应当放弃单独或集体的自卫权利，而且这种

权利是受到宪章的保障的。只有到这样的时候，当一些国家无视最基本的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继续对其他国家采取侵略行动，侵占别国的部分领土，或者拒绝承认别国人民所固有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直到这时，只有直到这时，而且只是对这些国家，才能允许采用包括诉诸武力的任何手段。但是，无视宪章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这种国家是为数不多的，他们正变得日益孤立。我们不能容忍正常国际关系的整个体系为了他们的缘故而受他们的“原则”、他们的“法律”的支配。恰恰相反，事态发展主流的基本法则对他们也应该是同样适用的。

40. 从我的上述言论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匈牙利代表团完全赞成苏联的提案，因为我国代表团从这个提案中看出一种适当的办法来早日实现各国人民衷心渴望的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这个提案完全是根据宪章的最基本的条款的精神来起草的，它使大会和安理会都能按宪章发挥作用。因此，匈牙利代表团在决议草案 A/L.676 付诸表决时将投票赞成，并真诚地希望其他代表团意识到他们的责任，也会这样做。

41.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有机会阅读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L.676〕。我也认真听取了今天上午两位代表的发言。他们正是我的波兰和匈牙利好朋友和同事。他们的发言似乎是反映了全世界人民对和平和安全的愿望。

42. 如果我们逐段阅读这个决议草案，特别是前言部分，我们找不出任何人能够反对的东西。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相威胁，是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鉴于宪章制定以来仍有许多国家采用武力这一事实，我相信：苏联认为现在该是提醒我们注意该文件中这一条款的时候了。

43. 其次，最令人感兴趣的前言第二段写道：

“**同时记住**，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使用武力的现象还在发生，使用核武器的威胁继续存在，”

我想就我认为可行和不可行的问题谈谈我的看法。

44. 我在联合国的许多委员会上说过，当今一些

大国，或者不妨称之为有权威的国家，并不希望对抗，确实是这样的。他们所指的“对抗”，就是导致人类末日的第三次世界大战。但是，我们看到，一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大国，对别国事务的干涉是暗中进行的，显然他们认为这样做就可以逃脱干涉别国事务的责任。我不想点这些大国的名，我也不想点那些跟着学样、以为那样干是正确的其他国家的名。我们知道，目前情报机构预算如此之庞大，使它们的资金已不单纯用于搜集情报了，搜集情报如为的是了解某个可疑国家在干什么，为了解它是否有朝一日会干涉别国内政，这有时是合法的。但是，从这些情报机构的前工作人员所写的书中，我们发现，经费却是用来颠覆其他国家，在某些国家内制造混乱，有时则引起规模不等的内战。

45. 在这个问题上，那些大国迄今还没有在决议草案或其他文件中采用这种或那种方式表明他们的态度。我们这些小国对此能有什么办法呢？何况有些小国，正如我已说过的那样，正跟在那些做出了榜样的大国后面，亦步亦趋呢。既然我能偷偷摸摸地干这些事，我又何必派兵遣将或许还会招致别国的谴责呢？我认为，我们的好友苏联大使马立克可能想就一些国家暗中干涉别国内政这一内容插上几句话，但是我不知道他能不能这样做。我认为现在正是在这方面做一些工作的时候，否则，我们不得不碰到不少麻烦，而以后我们会发现那些麻烦却是由某些大国或小国提供的经费所造成的。

46. 现在我来谈谈关于核武器的威胁问题。有人告诉我们，核武器用作一种威慑力量来对付一个胡作非为的国家或对别国发号施令的国家，据说暂时还是必要的。与某些大国结盟，似乎对那些国家提供了一种暂时的保证，这就是说，只要那些国家受到某个大国的保护，或与之有默契，或许订有条约，那末，核武器的存在就重大冲突来说，会起到必要的威慑作用。自从核武器发明以来，根据我个人的经验，我认为，由于青年人担心有朝一日可能爆发毁灭性的战争，整个社会组织已经被弄得支离破碎了。因此，在这个决议草案中提出不使用核武器的建议，是非常可嘉的。但是，有谁会对这个决议草案里的建议抱有希望呢？我知道——我不用点那些国家的名——至少有两个核大

国在这个讲坛上明确表示，他们不能担保不去使用核武器，除非所有国家都保证不使用，而且销毁他们武库中的核武器。

47. 我为什么要联系前言的第二段提到这番话呢？因为这将使我们转到我马上要评论的执行部分的那两个段落。前言的最后一段如下：

“相信放弃使用武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应当成为国际生活的一条法律”。

谁也不能反对这一点。但我们这里是否有个机构能就此内容起草一个条约或公约呢？要求我们对这一段作学术性表态之前，我们倒宁愿看到大国先就这一点达成谅解。因此，我们从这里往哪里去呢？

48. 我们和这个项目打交道已经有两三年了。我记得葛罗米柯先生曾经就此项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这种承诺的必要性做过一次非常透彻的发言。但是，今年我们发现许多国家对这决议草案并不热心，虽然我认为它还是有价值的，应该做一些工作，不仅使之能为大家所接受并获得多数票的赞成，如有可能，还应使之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尽管大会只有建议的权力。

49. 付诸实施一向是安理会的特权。安理会一直在行使这种权力吗？我认为安理会已经瘫痪了，这不是由非常任理事国所造成，而令人遗憾的是应归咎于常任理事国。我这样说，并不是把安理会理应遵守宪章而没有这样做的过失归之于任何一个成员国。有许多决议是根据个别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利益作出的，不论何时，只要它们有意见一致的地方，就不使用否决权，不为那些向安理会提交申诉的国家伸张正义。

50. 我们还是面对事实吧。正是上述情况，在几年之前就使安理会采用了协商一致的方法，而不肯冒险使用否决权。但是，这正象是因为害怕冲突而去争取和平、进步和较高的生活水平，然而以什么作为代价呢？其代价是牺牲了正义，在许多情况下，一些国家对有时是罪恶昭著的事件提出确有实据的申诉，安理会也不能为之伸张正义。如果我要举出例子，就可能在大会上引起一场剧烈的政治争论，但是我认为新参加联合国的同事们懂得我的意思，因为他们手头有该组织成立以来的安理会记录，而我们当中在这里呆过好多年的同事对那些情况则更是非常了解。

51. 我最欣赏执行部分的第1段，因为它

“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名义，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宣布**：它们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相威胁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52. 已经有人提到了宪章的第五十一条，该条规定，自卫乃是“自然权利”。但是，在这个决议草案中，我没看到有什么具体的词句提到第五十一条。苏联代表也许是为了不使这个决议草案引起过多的争论，有意回避了这方面的词句。在另一方面，对世界各地正在为其自决而进行斗争的民族——或者我应该说，几个民族，因为感谢上帝，许多殖民地人民已经获得了解放——又该怎么办呢？“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是只适用于自然自卫权，还是也同样适用于正纷纷要求自卫的各国人民所进行的斗争呢？这是个问题。

53. 我认为这个决议草案满可以把上面提到的情况概括进去，好让人们相信，苏联并不象其他大国那样认为，不必去管那些要求独立的人民权利遭受侵犯的事，还是应该去维持现状。至少有一些大国——我并不是特别指苏联——也许仍想维持现状。我不是说只有五个大国具备秘密颠覆别国的资金和能力。我讲的暗中干涉其他国家的事务就是指这些而言。罗慕洛将军在这个讲坛说过〔第二〇五八次会议〕，有许多战争是通过代理人进行的。我也多次说过这样的话。

54. 这是问题的关键。我们大家知道，一些大国宁愿避免对抗，在很多情况下它们就避免了对抗，因为它们考虑，在不合其意的人所统治的国家内，收买某些派别来进行干预，引起符合它们意图的暴动和叛乱，这样所花代价可能还要少些。面临这一情况，我们这些小国，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问题，将采取什么态度呢？而这种情况是在国际事务中司空见惯的事。情况历来如此。研究一下历史，我们就会发现，人们总是可以找到许多不用交兵的方式方法去秘密颠覆其他国家的。

55. 我现在来谈谈执行部分的最后一段。我认为这是极难执行的一段。不过，对一些象我国这样并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来说，这一段并不存在任何困难。然而，我怎么能建议安理会尽快做出一项适当的决定，

从而使大会的这一宣言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获得约束力呢？

56. 人们有理由认为，如果我们通过这个决议草案中的建议，将它提交安理会，那就要看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态度了，看他们做出的决定是赞成它还是反对它，原因很简单，这些理事国仍然使用着否决权。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可以否决我们的建议，而且可以非常明确而坦率地说明它们这样做的理由，不论它们是对还是错。

57. 因此，如果允许的话，我想建议——我不是要提出任何修正——我的好朋友马立克大使把执行部分第2段里的措辞改动一下。该段可以这样开头：“要求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尽快地非正式讨论……”。我再插一句，我可以这样说，“尽快”可能是决议通过后五天，也可能是五年。我认为，在人们对立即采取行动不抱多大希望的情况下，“尽快”一词已经被联合国使用得非常随便了。

58. 我再接着说下去，我的建议是，执行部分第2段可以这样写：

“吁请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尽快地非正式地讨论这个决议草案的建议内容，以便在将来某届会议上它们可能向大会报告它们已经取得的进展”。

59. 我再说清楚一些：这是一个建议，而决不是一项修正案。为什么不建议安理会尽快作出一项适当的决议呢？因为我与某些理事国代表——我不想说出他们的名字——交换过意见，他们说，他们不准备缔结任何一项可能要求他们销毁核武器或在必要时也不使用核武器的协定。

60. 那么，我们这些其他国家该采取什么态度呢？赞成这一决议草案的内容也许是一个道义上的胜利。但是，我们不要放过一切期望。我们阿拉伯有一则谚语说：“有一件东西，如果你想要一寸的话，我们就要一尺。”对这个决议草案，我们大家都想要一尺，尽管到头来也可能只是一寸。但是，我们能够实现这个草案所宣布的那些目标吗？

61. 总而言之，如果我对执行部分第2段所提出的建议受到重视，使我们从现在起到常任理事国认为

应该采取某种行动把悬在人类头上的达摩克里斯之剑即全面战争的达摩克里斯之剑拿走的时候为止，能有一段喘息时间，我相信我们的苏联同事是乐于看到取

走这把剑的，那么，我想，这个决议草案就会有更大的可能赢得较多赞成票。

上午十一时四十分散会。

第二〇八〇次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
(波兰)

议程项目 25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 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续)

1. 克卢萨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我今天在此讲坛上发言，适逢十一月七日，我想首先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们致意，并就人类现代史中的转折点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纪念日向他们表示祝贺。今年我们同各国进步人民一道，庆祝十月革命五十五周年，也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五十五周年。在这个伟大的日子里，我们衷心祝愿全体苏联人民在完成建设共产主义的各项任务方面，在贯彻执行向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和平纲领方面，取得新的成就。

2. 近年来，我们在大会上越来越关注这样一个问题，即我们应该怎样行事，才能使本地球上各地的人民都过着和平生活，而无须担心发生任何新的国际冲突或可能爆发战争。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常常对联合国寄予希望，因为他们期望联合国履行它的基本职责，即促进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帮助防止各种可能升级为危险冲突的危机。

3. 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中，国际紧张局势的日趋缓和正在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国家之间关系的发展正在创造有利于和平解决政府间问题的条件。这是极

为重要的。这证明有可能打开局面，使世界广大地区的人民，使各大陆那些对战争恐怖记忆犹新的人民，今天得以过着和平的生活。但是，也还有一些地区，武力和战争作为帝国主义势力的侵略政策中的一种政治因素仍在起作用。还有一些地区，最现代化的战争手段正在被大量地用来摧毁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和破坏人类的环境。还有一些地区，人民正处于殖民统治和压迫之中，他们还必须为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权利而斗争。

4. 在这样的形势下，毫无疑问，联合国也很关心确保尽快消除仍然存在的战争和冲突的温床，关心使本组织在殖民地人民为最终推翻殖民主义而进行的斗争中成为他们更有效的同盟，关心促进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我们所有出席本届大会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今天首先要关心的是确保国际局势继续这样发展，使国际紧张局势走向缓和的趋势得到加强。为此目的，我们必须想方设法，全力以赴。

5. 禁止战争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这是从法西斯国家发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吸取的教训，它已作为一条根本原则载入联合国宪章。毋庸置疑，这条原则是具有约束力的，因为它在联合国的其他许多文件中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6. 然而，联合国必须经常不断地发展这一条款，予以贯彻，并起草一些文件以有助于保证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它得到遵守和实施。

7. 最近在双边基础上通过的一系列重要文件证明，各国已经，并正在继续采取措施，促进用和平手段解决积累下来的问题，以便加强国际或地区的安全，并限制军备竞赛。例如，这种方式在欧洲最近采取的措施中有典型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德意